

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及时解聘;采购人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此外,《通知》还明确了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选定库外专家等情况的处理规定。

问:执行《通知》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项?

答:一是明确查询渠道。根据国家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实际情况,《通知》对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做了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但考虑到上述渠道尚未覆盖所有信用信息,《通知》还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它信用信息。

二是强调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对失信主体既要惩戒到位,也要防止造成“误伤”。从具体失信记录来看,有的失信行为并未达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因此,《通知》要求有关单位在使用信用信息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进行甄别,依法对失信供应商进行惩戒;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

三是做好证据留存。《通知》规定了一系列失信惩戒措施,对由此引发的质疑、投诉,相关单位存在举证责任。为此,《通知》强调,相关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同时,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等内容。☐

图片新闻



乐山举行财政系统 “两学一做”主题演讲比赛

唐代祥 | 摄影报道

为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近日,四川省乐山市举行了全市财政系统“两学一做”主题演讲比赛,来自全市财政系统机关、下属单位、乡镇财政所、会计师行业党委的15名选手参加了比赛。经过激烈角逐,共有6名选手分获一、二、三等奖,8名选手获得优秀奖。活动的开展很好地检验了学习教育成果,展示了财政党员干部的良好精神风貌,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意识和创先争优的工作热情。

